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

101年11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
102年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營造優質職場，提供免於性騷擾、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建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機制，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(含編制外人員)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，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，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之情形。
- 四、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，推動措施如下：
 - (一)、辦理性騷擾之宣導或教育訓練。
 - (二)、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 - (三)、設置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，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公開揭示。
 1. 申訴專線電話：04-25283556 轉 206
 2. 申訴專用傳真：04-25296274
 3.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personel@fyvs.tc.edu.tw 申訴受理單位:本校人事室。
 - (四)、性騷擾行為人如為學校首長，本校教職員工(含編制外人員)或求職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**
- 五、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委由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，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與審議。
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六、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（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1年內；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10年內），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。惟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

位及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
(二)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。委任代理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

(三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(四)年月日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。

七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：

(一)逾期提出申訴者。

(二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
(三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
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；如係屬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，應同時副知臺中市政府。

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。

八、案件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，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中市政府。

九、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，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、人事室應於受理3日內將申訴案件移請性平會審議是否受理，如受理則移請性平會調查。

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性平會應自接受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性平會調查完畢應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，以書面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審議。

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。

前項書面通知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，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
十一、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：

(一)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: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。

(二)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: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：

(一)申訴人提出請求。

(二)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，調查委員認為有必要，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事件之處理。

(三)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。

十三、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四、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。事件經調解成功者，應作成調解書。

十五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相關委員會議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；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，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前項議處前，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。

十六、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十七、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應予公差登記，並得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。非本校委員出席，得支領出席費或撰稿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九、本要點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